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〔2016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关于 处级领导干部不再任职后享受学术假 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处级领导干部不再任职后享受学术假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10日



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处级领导干部不再任职后 享受学术假的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处级党政领导干部，因年龄、离岗学习、工作需要等原因，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后，原属于专业技术岗的领导干部应回到专业技术岗位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享受学术假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此规定适用于担任处级领导干部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，离开处级领导岗位后不再担任非领导职务，回到专业技术岗位，同时任职时间超过一年的人员。

二、申请审批

1. 相关人员提出享受学术假申请；
2. 相关人员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审核，签署意见；
3. 人事处、党委组织部审核；
4. 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；
5. 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三、相关待遇

1. 在处级领导岗位上任职每满一整年，给予学术假一个半月。学术假可以累计计算，但不超过一年。

2. 相关人员在享受学术假期间，按所聘用专业技术岗位享受学校规定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等待遇。

3. 相关人员享受学术假期间不进行相关教学、科研工作量考核。

四、管理考核

1. 相关人员享受学术假期间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管理，但不占岗位编制数。

2. 享受学术假人员应就学术休假期间工作作出安排，报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审批，并作为学术休假期满的考核依据。

3. 相关人员在享受学术假期间，应每月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报告休假情况，参加一些必须的活动（会议），并作为考勤依据。

4. 相关人员在享受学术假期间，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及学校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。如有违反，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五、其他

1. 学术假原则上应在本人离职后的两年内享受。
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江苏理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不再任职后享受学术假审批表

附件

江苏理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不再任职后享受学术假审批表

姓 名		离任前所任职务及时间	
离任后岗位			
申请学术假起止时间			
申请学术假期间工作安排			
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单位（部门）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人事处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党委书记审批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(此页无正文)